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百锐股份、律师和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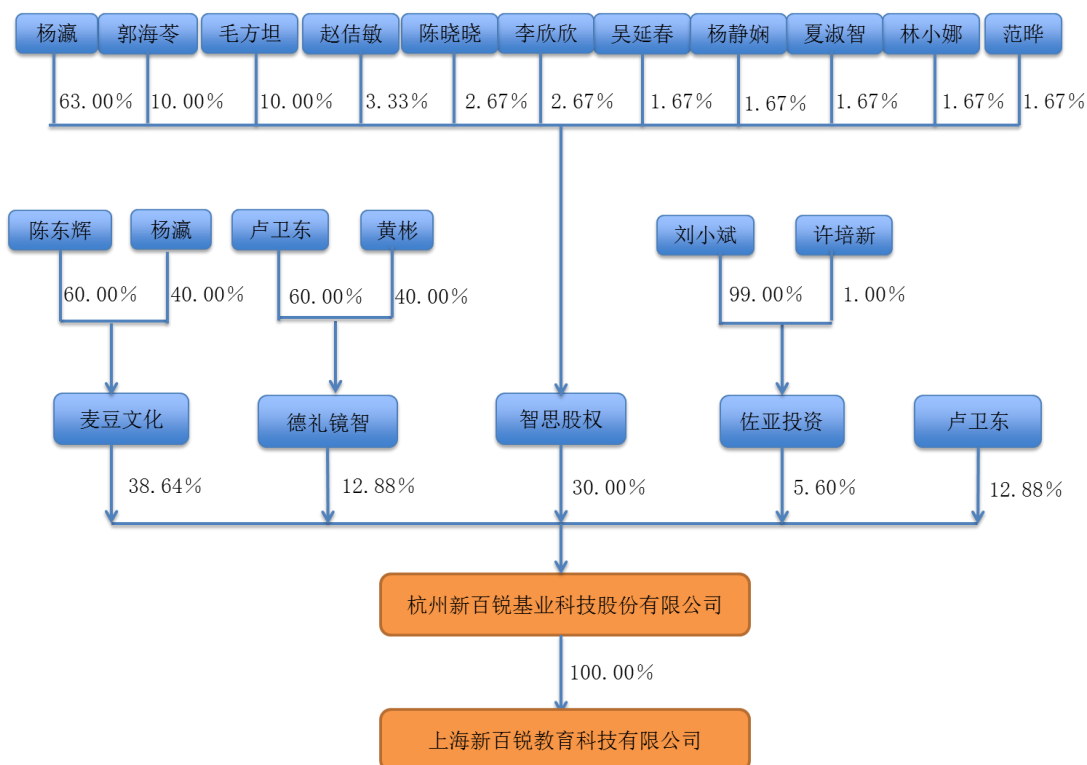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请公司对照各子公司业务，补充股权结构图、逐一披露公司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的情况，是否全部具备开展相应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部分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重新申请，结合相关资质申请条件及公司现有情况分析并披露重新申请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尽职调查方法并对尽调方法的有效性、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一）公司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并修改如下：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并修改如下：

1、上海新百锐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新百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33560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73A
法定代表人	卢卫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百锐股份持股 100%

2、上海新百锐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90209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百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百锐有限股东决定设立上海新百锐，通过公司章程，聘请卢卫东为执行董事，聘请毛方坦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东百锐股份签署了《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

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新百锐设立并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卢卫东，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73A，上海新百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3、上海新百锐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上海新百锐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上海新百锐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营业务符合营业执照规定业务经营范围，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营业执照、开展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审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4	取得工商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业务范围的合规性，主要采用法律文件查询、同行业公开信息查询、及当面访谈等尽职调查方式，取得并审阅了相关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在网络公开信息及有关网站、数据库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询，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说明承诺，尽职调查方法充分有效。

（二）分析过程

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百锐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新百锐设立并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百锐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2015年12月9日，上海新百锐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5-00033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公开课和内训与咨询，符合营业执照准许的经营范围。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海新百锐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行业，符合公司营业执照依法准许的营业范围。经查，国家对于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业务的开展尚未出台相关行政许可规定，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开展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每项业务（包括不限于公开课、培训班、企业内训、咨询等）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公司公开课、培训班、企业内训、咨询等业务，对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进行全面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服务业的行业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法律法规	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法规
3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百锐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公开课、培训班、企业内训、咨询等。

结合公司的公开课、培训班、企业内训、咨询等业务，主办券商和律师全面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执业规范，目前没有专门针对该些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

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服务业的行业政策。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服务业的行业政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问题三：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审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4	取得工商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百锐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新百锐设立并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百锐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2015年12月9日，上海新百锐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5-00033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公开课和内训与咨询，符合营业执照准许的经营范围。

（三）结论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现阶段主要业务为房地产行业职业教育咨询与培训。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经工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符合营业执照依法准许的经营范围，无须取得其他的响应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相关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

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符合其营业执照依法准许的经营范围，无须取得其他的响应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符合其营业执照依法准许的经营范围，无须取得其他的响应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问题四：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一) 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销售合同
2	查询相关法律文书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3	管理层及合同交易对手访谈	访谈记录
4	公司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

(二)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为 200,000 元以上的业务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5 年 1-9 月已 确认收入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 收入占合同金额 比例
1	2015. 7. 16	教练服务	滨海欧堡利亚置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99	35.00	35%
2	2015. 9. 15	内训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0	0.00	0%
3	2015. 7. 24	年度学习卡	方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2.4	7.50	23%
4	2015. 9. 10	去库存	北京城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2	20.75	94%
5	2015. 7. 23	年度学习卡	云南盘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1.6	21.60	100%

2014 年度：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 已确认收 入 (万 元)	2015 年 1-9 月 已确认收入 (万元)	报告期内已 确认收入占 合同金额比 例
1	2014. 3. 1	年度卡	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9.37	49.37	-	100%
2	2014. 7. 1	高阶班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8.8	19.4	19.4	100%
3	2014. 3. 13	年度学习卡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17.5	4.1	100%
4	2014. 3. 20	年度学习卡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15	6.6	100%

5	2014. 5. 30	年度学习卡	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21.6	-	100%
6	2014. 8. 13	年度学习卡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9.8	11.8	100%

2013 年度：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已确认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已确认收入 (万元)	2015 年 1-9 月已确认收入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比例
1	2013. 5. 9	年度学习卡	上海华谊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2.4	4.32	3.08	10.80	56.17%
2	2013. 11. 25	年度卡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1	6.78	15.67	8.56	100%
3	2013. 9. 3	超级砖石卡 B	浙江德信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15.00	2.50	4.1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三) 结论建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审阅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

合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为为房地产等其他行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其客户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其产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范畴，所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五：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及修改如下：

近年来，面对产业结构转型的挑战，国内企业逐渐意识到培训对于自身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不断通过加大对培训的投入来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以应对转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难题。根据培易顾问调研显示，2014年33%的企业培训投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53%的企业投入水平持平，13%的企业在培训方面的投入有所降低，企业培训投入总体上呈上升之势。同时，国家自2014年以来大力推进“万众创新、万众创业”战略，未来将会涌现出更多的年轻企业，从而为管理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客户资源。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中国企业数自2011年以来复合增长率超过13%，2014年国内企业总数已达到1819万户。根据鼎瑞管理咨询的资料显示，目前国内59%的企业都建立了培训部、培训中心或企业大学，已经有了90%的公司有相对应的培训组织部门负责培训事宜，76%的企业培训费用占工资比例的1%以上，中层干部在76%的企业成为费用最多的群体，中高层管理者成为企业培训的重心。

根据尚普咨询的数据，管理培训行业是整个教育培训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截至 2014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500 亿元以上，并且在未来数年内，随着万众创业战略的大力推进，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

目前，我国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机构数量众多，全国约有近 7 万家。行业内企业竞争呈现激烈无序的特点，市场集中度偏低。目前，在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行业，行动教育、聚成股份、时代光华、百锐股份排在行业前列，在房地产管理咨询细分市场中，百锐股份、博志成、赛普等企业具有独特市场优势，排名靠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	客户对象	运用领域	价格水平
1	百锐股份	房地产企业为主	房地产行业相关业务培训、泛地产行业管理培训	公开课 4800 元，
2	行动教育	全产业企业	企业管理培训	无公开信息
3	博志成	泛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相关业务培训、泛地产行业管理培训	公开课 3800 元
4	赛普	房地产行业	泛地产行业管理培训	无公开信息

国内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大部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依托优质客户储备、专业的课程开发及高质量的教育培训水平，在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方面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2	管理层及合作方访谈	访谈记录

3	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
4	公司课程资料	宣传资料

（二）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对公司管理层及合作方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公司课程资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主要产品，对比公司同行业企业对行业市场容量、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房地产管理培训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博志成、赛普，因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在境内外上市，因此无法获得准确细分领域的市场信息，如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国内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大部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依托优质客户储备、专业的课程开发及高质量的教育培训水平，在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方面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问题六：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三）

报告期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并修改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为 200,000.00 元以上的业务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5 年 1-9 月 已确认收入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占合同 金额比例
1	2015. 7. 16	教练服务	滨海欧堡利亚置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99	35.00	35%
2	2015. 9. 15	内训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0	0.00	0%
3	2015. 7. 24	年度学习卡	方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2.4	7.50	23%
4	2015. 9. 10	去库存	北京城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2	20.75	94%
5	2015. 7. 23	年度学习卡	云南盘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1.6	21.60	100%

2014 年度：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 已确认收 入 (万 元)	2015 年 1-9 月已确认收 入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占合同 金额比例
1	2014. 3. 1	年度卡	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9.37	49.37	-	100%
2	2014. 7. 1	高阶班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8.8	19.4	19.4	100%
3	2014. 3. 13	年度学习卡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17.5	4.1	100%
4	2014. 3. 20	年度学习卡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15	6.6	100%
5	2014. 5. 30	年度学习卡	上海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21.6	-	100%
6	2014. 8. 13	年度学习卡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9.8	11.8	100%

2013 年度：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已确认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 已确认收入 (万元)	2015 年 1-9 月已确认收 入 (万元)	报告期内 已确认收 入占合同 金额比例
1	2013.5.9	年度学习卡	上海华谊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2.4	4.32	3.08	10.80	56.17%
2	2013.11.25	年度卡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1	6.78	15.67	8.56	100%
3	2013.9.3	超级砖石卡 B	浙江德信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1.6	15.00	2.50	4.10	100%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交易主体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已确认成本 (万元)	2014 年度已确认成本 (万元)	2015 年 1-9 月已确认成本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成本占合同金额比例
1	机票采购	杭州佳辉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无明确合同金额)		68.12	60.53	-
2	系统服务	成都智观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0.5		12.15	9.98	54.64%
3	咨询服务	上海添旺广告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0		20	-	100%
4	课程物资	杭州市拱墅区苏杭印务社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无明确合同金额)	17.7			-

(三)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10.1-2016.9.30	办公区租赁	杭州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3	正在履行
2	2015.10.1-	办公区租赁	杭州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1	正在履行

	2016. 9. 30				
3	2015. 10. 1- 2016. 9. 30	办公区租赁	杭州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36	正在履行
4	2015. 8. 17- 2016. 8. 16	办公区租赁	杭州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19	正在履行
5	2015. 8. 28- 2016. 8. 27	办公区租赁	杭州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02	正在履行

(四) 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担保的情形。

问题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智思合伙、佐亚投资及原有股东麦豆文化、德礼镜智及卢卫东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次定向发行是否为股份，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2）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向智思合伙和佐亚投资定向发行的股份中，涉及公司董事及核心员工的股份数为 8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30.64 万元，按照股改时折股 300 万股计算，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21 元。发行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属于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智思合伙和佐亚投资为公司新股东。智思合伙全部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员工通过持股企业以向百锐股份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享受股东权利，间接成为百锐股份的股东。公司员工作为持股企业合伙人，对持股企业作为百锐股份股东所享有的分红享有分红权的一种股权激励方案。佐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刘晓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是为了体现公司理念，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不断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该股份支付属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1021元，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85,253.50元，在2016年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该股份支付对201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85,253.50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63,940.13元，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履行程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查验麦豆文化、德礼镜智、佐亚投资、智思合伙工商登记资料	营业执照
3	查验智思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4	审阅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报告
5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百锐股份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百锐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了会议通知。

百锐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百锐股份向智思合伙、佐亚投资及原有股东麦豆文化、德礼镜智及卢卫东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增资向智思合伙和佐亚投资定向发行的股份中，涉及公司董事及核心员工的股份数为 8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30.64 万元，按照股改时折股 300 万股计算，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21 元。发行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属于股份支付。该股份支付属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1021 元，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5,253.50 元，在 2016 年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该股份支付对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85,253.50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63,940.13 元。

（三）结论意见

（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为获取高管和核心员工服务，授予职工本公司股份交易，该股权激励可立即行权，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和实施条件。

(2) 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为获取高管和核心员工服务，授予职工本公司股份交易，股份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将发行对价低于评估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由于该股权激励可立即行权，属于一次性计入2016年度费用的股份支付，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股份支付属于“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事项产生的损益”，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问题八：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一) 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验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2	查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过程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
3	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访谈	访谈记录

(二) 分析过程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28,724.13	11,300,776.75	5,957,093.58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682.72	-710,990.22	-104,969.90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563,395.41	148,200.70	619,779.75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81,865.69	10,849.77	19,980.57
-其他——往来减少中的非收现部分			
合计	11,106,667.95	10,748,837.00	6,491,88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6,667.95	10,748,837.00	6,491,884.00
差异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688,464.21	3,811,703.96	2,194,127.60
+加：存货（期末-期初）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1,187.00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887,460.87	-1,202,522.97	635,284.06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10,782.00	168,531.00	235,734.63
加：其他-通过其他应付款等支付的		200,000.00	

-往来减少中的非付现部分			
-往来中含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无关的活动			
合计	4,466,330.08	2,977,711.99	1,323,10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6,330.08	2,977,711.99	1,323,108.91
差异	-	-	-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00.00	42,800.00	200,000.00
收到的关联方归还资金		598,959.00	533,861.40
收到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6,748.98	64,702.74	57,896.06
合计	8,748.98	706,461.74	791,757.46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房租	346,756.15	268,433.80	219,953.90
支付的差旅费	373,151.69	330,102.06	36,860.00
支付的交通费	27,014.79	21,586.87	66,813.95
支付的办公费	92,140.08	72,564.01	44,129.90
关联方拆出资金	2,500,310.80	1,197,918.00	650,000.00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885,220.87	203,392.55	534,566.47
合计	4,224,594.38	2,093,997.29	1,552,324.22

⑤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0。

⑥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0。

⑦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增加	36,784.00	447,396.36	2,699.00
本期无形资产增加	47,000.00	405,000.00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加：通过往来支付的设备款			

合计	83,784.00	852,396.36	2,699.00
----	-----------	------------	----------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正确。

问题九：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费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费项目主要为公开课，包含高阶班、训练营、年度培训、学习卡等具体类型。主要模式为学员预付费获得某一类公开课的学习资格后，可在限定时间内自由选择特定数量的课程学习，到期后或学足课时则服务结束。对于预付费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到期之前，按照当月实际上课课时占项目总课时的比例，乘以项目总收入，确认为该项目当月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验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2	查验公司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3	查验上课记录	上课记录

4	核查公司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
5	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会计人员访谈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服务类型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课	7,408,080.22	71.04	8,925,823.08	78.98	5,330,546.50	89.48
内训与咨询	3,020,643.91	28.96	2,374,953.67	21.02	626,547.08	10.52
合计	10,428,724.13	100.00	11,300,776.75	100.00	5,957,093.5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两大类：公开课、内训与咨询。

公开课主要为面向不同客户提供基于相同课题的培训，主要包含高阶班、训练营、年度培训、学习卡等具体类型。内训与咨询主要为面向同一客户提供基于某一特定课题的培训。

公司预付费项目主要为公开课，包含高阶班、训练营、年度培训、学习卡等具体类型。主要模式为学员预付费获得某一类公开课的学习资格后，可在限定时间内自由选择特定数量的课程学习，到期后或学足课时则服务结束。对于预付费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到期之前，按照当月实际上课课时占项目总课时的比例，乘以项目总收入，确认为该项目当月收入。

通过抽取公开课合同，上课记录等材料，与公司当月确认收入相核对，确认公司按照正确的时点确认收入。通过获取收入列表，确认公司收入分类正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可以确认；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准确。

问题十：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

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选取行动教育（股票代码：831891）、华图宏阳（股票代码：830858）、朗顿教育（股票代码：831505）共三家公司进行毛利指标比较。其中行动教育（股票代码：831891）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华图宏阳（股票代码：830858）主要从事面授培训、网络培训、图书策划与发行、咨询服务等多种业务；朗顿教育（股票代码：831505）财务管理师“一试两证”项目和国际财务管理师项目的授权培训、组织考试、协助职业资格认证和培训质量监督等教育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动教育	74.19%	74.55%	69.92%
华图宏阳	64.49%	56.11%	62.40%
朗顿教育	83.23%	85.75%	77.63%
行业平均	73.97%	72.14%	69.98%
杭州百锐	64.63%	66.27%	63.17%
差异	-9.34%	-5.87%	-6.81%

注：三家可比公司 2015 年选取的是 1-6 月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三家可比公司虽与公司业务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具体业务模式、细分行业、企业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同时，公司正在往多元化方向发展，业务处于扩张期，随着公司营收水平的增长，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调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审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3	查验销售、采购、讲师合同	销售、采购、讲师合同
4	管理层、财务会计人员访谈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其细分领域服务对象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因房地产行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可查公开资料缺乏，因此选取了行动教育（股票代码：831891）、华图宏阳（股票代码：830858）、朗顿教育（股票代码：831505）共三家新三板管理咨询、培训公司进行毛利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动教育	74.19%	74.55%	69.92%
华图宏阳	64.49%	56.11%	62.40%
朗顿教育	83.23%	85.75%	77.63%
行业平均	73.97%	72.14%	69.98%
杭州百锐	64.63%	66.27%	63.17%
差异	-9.34%	-5.87%	-6.81%

注：三家可比公司 2015 年选取的是 1-6 月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428,724.13	100.00%	11,300,776.75	100.00%	5,957,093.58	100.00%
营业成本	3,688,464.21	35.37%	3,811,703.96	33.73%	2,194,127.60	36.83%
销售费用	1,768,515.76	16.96%	2,035,622.44	18.01%	1,289,543.10	21.65%

管理费用	4,018,701.53	38.53%	4,209,270.50	37.25%	2,167,306.64	36.38%
财务费用	-4,885.07	-0.05%	-8,556.04	-0.08%	-7,447.56	-0.13%
期间费用总额	5,782,332.22	55.45%	6,236,336.90	55.19%	3,449,402.18	57.9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场地费用、讲师费用、打印制作费等；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折旧及其他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房租等费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9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 57.90%、55.19%和 55.4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稳定，波动不大。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收入增加较大，规模效应的体现摊薄了部分固定成本。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9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 36.38%、37.25%和 38.5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稳定，波动不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波动不大。

（三）结论意见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询公开行业资料，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分析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务各环节的费用支出和财务核算，确认公司的财务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公司主要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第二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问题一：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份数。

问题二：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问题三：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问题四：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对无误。

问题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挂牌后公司股份转让方式，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问题六：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问题七：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问题八：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公司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九：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未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

问题十：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审核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豁免信息披露事项。

问题十一：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问题十二：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已上传。

问题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核查后，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确认无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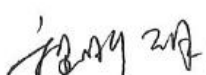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百锐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彭龙


吴政


周慧



程听玥


张先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谭星

内核专员 (签字):


丰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